記帳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　　（案號： 10810001 號）

發文日期：108 年 11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0804663881 號

被付懲戒記帳士姓名：黃淑琴　　性別：

住址：

執業事務所名稱：群利稅務記帳士事務所

地址：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一段 560 巷 36 弄 18 號 1 樓

所屬記帳士公會：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士公會

被付懲戒記帳士因違反記帳士法事件，經財政部交付懲戒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主文

黃淑琴記帳士應予申誡 1 次。

事實

一、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（下稱南區國稅局）移送事由略以：黃淑琴君（下稱黃君）100 年 6 月 21 日核准登錄以「群利記帳士事務所」（108 年 5 月 27 日更名為群利稅務記帳士事務所）執行記帳士業務，並於 100 年 6 月 23 日加入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士公會。陳○壬君（下稱陳君）係「益○自動化有限公司」（下稱益○公司）之負責人，黃君則係「群利記帳士事務所」之負責人，益○公司申請設立登記時之資本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萬元，渠等明知陳君並未實際繳納股款，竟基於違反公司法之犯意聯絡，由黃君於 105 年 6 月 6 日，以陳君名義匯款 200 萬元至玉山銀行金華分行「益○公司籌備處陳○壬」帳戶內，作為益○公司股款繳納之存款證明，黃君隨即於同年月 8 日委由不知情之勝○會計師事務所吳○發會計師作成收足股款之資本額查核報告書，連同益○公司之設立登記申請書、公司章程、股東同意書、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、資本額變動表及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存摺影本等資料，持向臺南市政府申請設立登記，經臺南市政府於同日核准設立登記，黃君

迨會計師完成驗資查核簽證後，旋於當日即將該200萬元領出，分別匯款至本人及女兒名下帳戶。前開犯罪事實，陳君、黃君所為均係違反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公司應收之股款，股東未實際繳納，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之罪、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利用不正當方法致生不實罪及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。渠等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以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斷，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5年度簡字第2623號刑事簡易判決，處有期徒刑3月並於105年12月26日判決確定。查記帳士法第13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記帳士執行業務內容，包括受委任辦理商業會計事務，本案黃君所為不實資本之帳務處理，業構成記帳士法第26條第1款規定「因業務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」應付懲戒事由，該局爰依同法第28條規定報請財政部交付懲戒。

二、 記帳士說明

黃君106年4月22日陳述意見書表示，當初係借貸200萬元予陳君，嗣因黃君105年6月8日急需用錢，乃徵得陳君同意將該筆金錢返還黃君，彼此之間為金錢借貸關係云云；另財政部108年8月28日函請黃君就本案被付懲戒情事於文到次日起20日內提出答辯書或到會陳述意見，該函於同年9月2日送達，黃君逾限（同年月22日）迄未提出答辯。

理由及法令依據

一、 按「記帳士得在登錄區域內，執行下列業務：一、受委任辦理營業、變更、註銷、停業、復業及其他登記事項。二、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案件之申報及申請事項。三、受理稅務諮詢事項。四、受委任辦理商業會計事務。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辦理與記帳及報稅事務有關之事項。」「記帳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付懲戒：一、因業

務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者。……」「記帳士懲戒處分如下：一、警告。二、申誡。三、停止執行業務2月以上，2年以下。四、除名。」「記帳士有第26條情事時，利害關係人、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記帳士公會得列舉事實，提出證據，報請主管機關交付懲戒。」為記帳士法第13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款、第27條第1項及第28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案黃君明知陳君未實際繳納公司應收之股款，卻委由不知情之會計師完成資本額查核簽證，並持向臺南市政府申請公司設立登記，使承辦公務員將該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破壞公司登記資本之正確性，犯有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未實際繳納股款罪、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利用不正當方法致生不實罪及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5年度簡字第2623號刑事簡易判決確定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黃君所為不實資本之帳務處理，係執行記帳士業務所為之犯罪行為，並經法院判刑確定，核有記帳士法第26條第1款應付懲戒情事，渠上開犯罪行為損及主管機關對於公司資本正確性之監督管理，破壞文書之公信力，且影響記帳士信譽，惟考量黃君並無其他犯罪前科紀錄，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關於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利益之規定，爰依記帳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決議如主文。

記帳士懲戒委員會

主任委員 李慶華

委員 謝慧美

委員 胡坤明

委員 陳佳蓉(請假)

委員 潘存庠

委員 楊佩霞

委員 何怡澄

委員 陳明進

委員 鍾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年 11 月 20 日

部長　蘇 建 榮

本件被付懲戒記帳士對於本決議有不服者，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20日內，附具理由書，向記帳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（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）。被付懲戒之記帳士未於前揭規定期限內申請覆審者，其決議即行確定。